

陕交发〔2018〕57 号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

《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5 月 26 日



陕交发〔2018〕57 号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

《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5 月 26 日

陕西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通村公路“油返砂” 路段整治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切实改善村 组公路通行条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通村通组公路是指集中居住 30 户以上且不 安排整村搬迁的自然村组对外连通公路；通村公路“油返砂”路 段（以下简称“油返砂”）是指早期建成的通村公路整段出现严 重病害或因灾受损影响通行，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路段。

第三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按照“省级统 筹、市级主抓、县（区）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第四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应认真执行建 设计划、资金筹措、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 工程验收“七公开”制度，形成“政策透明、制度公开、要求明 确、管理有效、监督到位”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置错车道。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弯 拉强度不低于 4.0MPa。基层厚度不小于 16 厘米。

第六条 “油返砂”整治标准不得低于原路标准。路面原则 上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弯拉强度不低于

4.0MPa；路面确需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时，厚度不小于 4 厘米。

基层厚度不小于 16 厘米。鼓励对原有路面宽度 3.5 米及以下路 段进行拓宽改造，不具备拓宽改造条件路段应按照有关要求设置 错车道。

第七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应根据当地的 自然条件和路基路面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桥涵、防护、排水 及安防设施。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全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 砂”整治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年度计划的省级行业审核， 会同省发改委下达年度计划。

省公路局负责全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行业 管理，具体负责行业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项目库的建立，年 度计划的省级行业初审，执行情况的统计，行业检查指导和省级 考核评比工作。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主抓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

整治工作，负责计划核实、质量抽检、资金监管和市级考核评比 工作，协调市级财政落实市级补助资金。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是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 整治的责任主体，应足额落实建设配套资金。县（区）交通运输 局具体负责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的计划编制上报、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应按照“一村（组）一路、直 行不分叉、拐弯不回头”的原则，就近、便捷布设连通路线，合 理确定建设规模。

第十二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实行项目库 管理，库内项目由县（区）交通运输局申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实、 省公路局审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项目库建立后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第十三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项目计划申 报必须从全省项目库中选取，其中项目名称、所通村（组）名称 等基础信息必须与全省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路段整治 项目库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项目计划由 县（区）交通运输局编制申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实汇总后报省公

路局，省公路局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会 同省发改委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计划下达后， 市交通运输局应对计划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按月进行统计，于每 月 25 日前上报省公路局。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资金要做到 专项管理、专项拨付、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不定期对市、县（区）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县（区）交通运输局的业 务指导，定期开展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资金检查 和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 “油返砂”整治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报请县（区）人民政府落实配套资金。

第六章 设计管理

第二十条 通村通组公路设计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坚持“因 地制宜、节约土地、保护环境、注重安全”的原则，合理确定路 线走向，精心开展设计。“油返砂”整治设计应认真调查分析旧 路病害及成因，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彻底处理路基、面层、基层、 排水、防护等病害。

第二十一条 通村通组公路设计文件要规范完整，内容应包 括路线平面图、纵断面图、路面结构图、构造物图表（桥涵、排 水、防护）、安保设施图表和工程预算等。

第二十二条 通村通组公路和“油返砂”整治设计由县（区） 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涉及路线 走向、里程、路面结构、桥梁结构等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的， 应报审批单位批准。

第七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通村通组公路和“油返砂”整治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招投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择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和 监理单位，并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责任明确的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第二十五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项目可以

县（区）或乡镇为单位，打捆招标，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参与项目 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 对通村通组公路和“油返砂”整治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

第八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施工应严 格执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 工技术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等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严把材料进场关、人员设备关、施工工 艺关和检查验收关。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水泥、碎石、 石灰、砂等主要材料按规定频率进行检验，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 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配合比设计。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向县（区）交通运输局上报开工报告，开工报告经审 批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施工要加强过程控制。路基工程完工后应 进行弯沉检测，弯沉值须满足《陕西省通村公路路基弯沉验收标 准》有关规定。路面基层施工时应控制好混合料级配、拌合时间、 碾压遍数、养生时间、石灰（水泥）用量等关键环节。面层施工

时应严格控制水泥用量及混凝土拌合料和易性，注重摊铺、振捣、 养生等关键工艺。施工用振捣设备应齐全，振捣棒、振捣梁等易 损坏设备应留有备用。

第三十条 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应全面落实 项目监理制，县（区）交通运输局要以县（区）为单位组建一个 或若干个监理组进行监理，项目监理率应达到 100%。

第三十一条 项目应在工地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 名称、建设标准、主要工程量、建设投资、施工企业、建设管理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 人员、设备、资质等履约检查，健全和完善建设市场施工从业单 位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力度，边施工边通行路段要设置安防设施和警示标 志。

第九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工程质量的检 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的工 程质量进行抽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工程质量抽查，抽查范围应覆盖所有县（区）。同时， 要根据工程进展对县级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三十六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县级质量监督体系， 落实质量监督责任，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县级质量监督覆盖率应 达到 100%。

第三十七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 试验室，配备满足试验需要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建设所用材料、 关键工序、主要指标进行试验、检测和抽查，并建立试验、检测 档案。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和完善通村通 组公路建设和“油返砂”整治社会监督机制，可邀请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技术专家、群众代表和新闻媒体参与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以县（区） 或乡镇为单位，统一组织工程验收工作，交、竣工验收可合并进 行，验收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四十条 县（区）交通运输局在组织工程验收时，应邀请 县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

第十一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通村通组公路建设和“油返 砂”整治考核奖惩机制，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各市交通脱贫攻坚季 度考核评价范围。对计划执行好、项目管理规范的市、县（区）， 将在下一年度计划、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计划执行不力、项 目管理混乱、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市、县（区），予以通报 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领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